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项目实施委托书

现委托（学院/单位）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受委托单位应根据该项目捐赠协议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受委托单位 （职务、姓名）作为项目单位验收人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及时将进展情况通报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将相关项目资料提交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—郑州大学校友总会办公室。

依据捐赠协议，该委托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受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单位验收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委托书一式贰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；

如项目单位验收人变更，需提供纸质变更说明并签字盖章。